

##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4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利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處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處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處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處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處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處 長 詹 彩 蘋	人 處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處	處 長 李 乙 廷
政 風 處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處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處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局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局	局 長 徐 新 淵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原 中 心 主 任	局 長 蔣 意 雄	肉 品 市 場 理	陳 世 省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 儀：彭 明 慧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上週高雄市城中城大樓惡火造成嚴重傷亡不幸事件，本縣苗栗市住商大樓 8 樓 KTV 也發生火警意外，請工商處、消防局全面列管查察本縣老舊複合式住商大樓，加強安檢及消防搶救演練，無論大樓是否有人使用，均應責成管理委員會或所有權人負責定期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慎防老舊大樓潛藏公安的問題。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政策，衛生福利部刻正全力推動「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請社會處加速本縣苑北、頭份、竹南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通霄、新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立進度，並積極盤點其他鄉鎮托嬰需求，比照社區關懷據點拓點模式，訂定年度推進目標，倍增其他服務據點，以符鄉親期待。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有關新北雙溪虎豹潭 10 月 16 日下午溪水暴漲，導致「大方體驗自然營隊」師生發生溺水意外事件，請文觀局責成旅遊業者推薦山林水域生態體驗遊程，務必周全保護消費者的安全。另有鑑於氣候變遷，短延時強降雨發生機率提高，請消防局再次加強宣導民眾注意戲水安全，以防瞬間暴雨應變不及發生相關意外。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補助各縣市成立原住民產業布建通路據點計畫，經查全台已有 8 個縣市向原民會爭取設立本案據點並陸續開幕營運中，請原民中心研擬具體可行計畫爭取補助，積極尋覓合適閒置空間，規劃成為本縣原住民特色商品的通路

平台，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五) 本縣推動雙語教學多年，為展現具體成效，請教育處規劃每年舉辦 2 次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分組英語演講、英語寫作比賽，並寬列獎金，以達激勵效果。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工商發展處報告：修訂「苗栗縣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案件處理原則」，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工務處報告：提報交通部路總局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修正計畫」，獲補助案件共 10 案，總提案經費計 4 億 6,570 萬元整，以提供用路人平穩舒適之行車環境及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打造優質行人通行環境，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稅務局報告：辦理「本縣 110 年度地價稅開徵」事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0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環保局：修正「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第六條之「獎勵金」修正為「獎金」後，餘照案通過。

二、教育處：廢止「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教育處：訂定「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四、人事處：為修正苗栗縣立建國國民中學編制表，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五、教育處：修正「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六、教育處：修正「苗栗縣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四條」，提請審議。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參、主席裁示：

一、本府 111 年度預算書業已編印完成，提送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6 次定期會審議，請各局處長務必做好準備，事先詳讀預算書，充分掌握業管預算編列情形，以利適時為需求預算辯護說明，並加強拜會議員妥善溝通爭取支持，以利審議。

- 二、隨著疫情趨緩，預期各項廟會活動將陸續恢復舉辦，請民政處提醒各寺廟仍應確實整備相關防疫措施，避免成為防疫破口。
- 三、據教育部統計，去年全年霸凌通報達 1,022 件，創下近年新高，主要為「肢體霸凌」及「言語霸凌」，「網路霸凌」也有 121 件。另據兒福聯盟日前公布「2021 台灣兒少網路社交焦慮與網路霸凌經驗調查」，發現有 21.1% 的兒少曾遭網路霸凌，但遭霸凌的兒少中僅有 22.4% 有告訴師長。請教育處宣導各級學校，多留意學生在網路留言狀況，主動掌握與關心。雖成立霸凌的比率偏低，但即使不成案也要幫助疑似或通報的個案，做好後續追蹤，以免其身心受創，甚至想傷害自己。
- 四、年度接近尾聲，提醒符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受檢資格的主管及同仁，儘快安排時間前往合格之醫療院所辦理健檢，做好自主健康管理，以維身心健康。

肆、散會：上午 8 時 55 分。